



日本航空

「2018年第40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增進台日兩國大學生相互了解與親善友誼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四、訪問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9 日。
- 五、人數：團長、副團長各乙名，團員代表 13 名（含參加日本航空日語演講比賽入圍者 4 名，實際甄選 9 名）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 拜訪台日相關文教、產經企業機構。
 - (二) 舉行台日青年學生座談聯誼會活動。
 - (三) 體驗日本文化、專題講習聽講。
 - (四) 家庭接待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品行良好、身體健康、積極進取、有團隊精神、對日本及國際事務有興趣之大學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台灣地區四年制公、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一～三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，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，應屆畢業生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(三) 不限科系、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。
 - (四) 中華民國國籍、目前居住於國內者，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(五) 自高中迄今，赴日次數不超過五次（五次可），在日本就讀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一年（一年可）者。
 - (六) 參加同學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日語、英語能力。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2，非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之程度。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日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救國團活動處。
 - (七) 曾參加過此項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參加同學填妥報名表後交給學校承辦單位。
 - (二) 各校承辦單位請於 4 月 29 日(星期日)以前，將參加同學報名表連同日語能力證明影本寄到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。
 - (三) 各校報名名額以男女各 3 名為上限（合計 6 名），若僅有單方報名亦請嚴守男女比例上限（例：若無男同學報名、女同學之報名亦以 3 名為限，反之亦然）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5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十、甄試地點：將以電郵另行通知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：日文筆試（筆試通過標準者才能參加面試）

（二）下午：面試

十二、經費：訪日期間之機票、住宿、餐飲、交通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
（但出國手續費、個人零用及小禮品除外）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訪日研修團為團體研修活動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必須全程參加（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需團進團出），不得中途加入或離隊。

同時，行前說明會將於6月16日（星期六）在台北舉行，會中將說明研習期間重要注意事項，未配合出席者可能失去參加研習團之資格。

（二）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，不予參加甄試。（如附件報名表格式）

（三）報名手續於4月29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
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；承辦單位救國團將會以電郵通知審核結果（凡合格者及不合格者）及考試通知予學校承辦單位及學生本人，如於5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者，請自行向學校承辦單位查詢；若不在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名單之內者不能參加考試，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請自行依據甄試時間事前辦妥學校請假事宜，並且準時參加甄試。

甄試當日，凡遲到、缺席或不按規定時間參加甄試者，以棄權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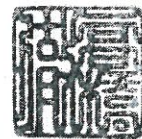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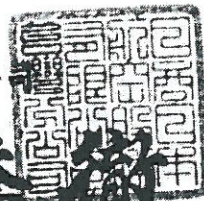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懇請學校承辦單位協助保留參加本次甄選學生報名表之影本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項，當另補之。

十五、研習日期和人數，視情況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另行通知。

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

總經理 高橋 徹



| 「2018 年第 40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報名表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生日 | 19__年__月__日 | |
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| | 手機 | | |
| 就讀學校 科系 | | | | 年級 | | |
| 通訊 地址 | | | | 電話 | 赴日 次數 | |
| 戶籍 地址 | | | | 電話 | 停留天 數總計 | |
| 緊急 聯絡人 | | | | 電話 | 關係 | |
| E-mail | 常用： | | | 備用： | | |
| 赴日就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說明就讀校名及就讀期間_____) | | | | | |
| 自行赴日 旅遊 | 起迄日期 (年/月/日) | 停留 天數 | 旅遊地區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參加訪日 活動 | 起迄日期 (年/月/日) | 停留 天數 | 活動名稱 | 主辦單位 | 參訪地區 | 活動內容 |
| | | | | | | |
| 日語 | 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
| 英語 | 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 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| |
| 志趣專長自述 | | | | | | |
| 家長 簽章 | 茲同意本人子弟 | | | 參加救國團辦理之出國代表甄試，如蒙錄 取當同意如期前往，並不得中途離隊。家長：(簽章) | | |
| 學校 評語 | 單位： 簽章： | | | 學校 審核 | 承辦人： 主管： | |

附註：

- 訪日日期自 107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一) 至 7 月 9 日 (星期一)，為期 8 天，需團進團出。
- 甄試語言以日語為主，英語為輔；筆試通過標準者方可參加面試。
- 本報名表請於 4 月 29 日 (星期日) 前寄達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 (以郵戳為憑)
聯絡人：陳怡靜小姐，電話：02-2596-5858 轉 259。
- 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
 - 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，不予參加甄選
 - 承辦單位救國團將會以電郵通知審核結果(凡合格者及不合格者)及考試通知予學校承辦單位及學生本人，於 5 月 7 日(星期一)前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者，請自行向學校承辦單位查詢；若不在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名單之內者不能參加考試，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甄試日期：5 月 11 日 (星期五)
- 甄試地點：另行於考試通知中公佈
- 懇請學校承辦單位協助保留參加本次甄選學生報名表之影本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次甄選比賽活動使用，在未經您的同意之下，我們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與本公司無關之第三人，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。請問您是否同意本公司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： 同意 不同意